

# 长治市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 实施方案 解读



# 一、工作目标

- 以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为目标，立足我市渔业实际，以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培育及其作用发挥为抓手，以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、精准用药、品种饲料优质化、养殖管理规范化为重点，稳步推动“五大行动”核心内容的有效落实，使“五大行动”在我市见成效、有突破，推动我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成规模、上台阶。力争全年新增骨干基地2-3个，示范推广养殖模式5个，举办培训班2期以上。



## 二、“五大行动”具体内容

- **（一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**

以现代设施渔业发展、养殖效率提升和拓展养殖空间为方向，重点示范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、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、稻渔、莲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。

- **（二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**

充分利用国家对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扶持政策，大力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，重点示范推广“机械过滤+生态塘净化+微生物净化”养殖尾水处理等技术模式，持续改善水域生态环境。

- **（三）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**

落实《长治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，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，指导养殖户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，做到用药科学规范合理。

- **（四）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**

指导骨干基地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适应性驯化和试验示范。加强科普宣传和示范推广，不断提高配合饲料替代率和技术成果转化率。

- **（五）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**

全力推进水产种业扶优行动，加强良种示范推广应用，以骨干基地为重点，开展水产新品种试验示范、评价和推广推介工作，集成一批良种良法配套技术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### 《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四项工作措施：

- **（一）抓好骨干基地的培育管理；**

严格开展骨干基地遴选，我市拟计划遴选推荐2-3个国家级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。骨干基遴选条件：技术内容完整，养殖模式优选优化、尾水有效治理或资源化利用、用药规范并有效减量、非投饵或全程颗粒饲料养殖、苗种良种化；生产管理要规范，主要生产记录完整真实；同时，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且能发挥技术示范作用。

- **（二）提升技术推广工作效能；**

一是优化“五大行动”工作机制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和落实“五大行动”工作方案和骨干基地培育计划，未开展此项工作的，不得向上级推荐骨干基地；二利用“五大行动”工作平台，结合水产养殖生产需要，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；三是切实发挥好骨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- **（三）推广新型高效养殖技术；**

在原有养殖模式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渔业在产业空间拓展上的新布局，把莲（稻）鱼综合种养、智慧渔业、农渔（种养）用水一体化等模式作为新的健康养殖模式纳入技术范围。原有的池塘集约化绿色健康养殖等模式要进一步优化。

- **（四）加强市县乡协作联动。**

“五大行动”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执行。市级组织市县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（机构），重点围绕县区工作方案的制定、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服务、检查指导、考核评价等工作，协同推进落实。

## 四、进度安排

---

- **（一）安排部署（4月）**

市、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组织养殖单位完成骨干基地申报工作；

- **（二）组织实施（5-10月）**

市、县区各级按照所定方案，落实考评细则制定、骨干基地协议签署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检查指导、阶段总结、示范交流、骨干基地考评等；

- **（三）完成阶段（11-12月）**

有关市县全面总结全年**工作**，并将总结上报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---

- **（一）高度重视**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重点围绕树样板、提水平、扩规模、促融合、强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，多措并举推进“五大行动”落地生效。

- **（二）加强投入**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将“五大行动”列入一产高质量发展等各类惠渔政策支持范围,予以倾斜支持,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

- **（三）加强宣传**

各县区认真打造高质量骨干基地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“五大行动”工作的成效、经验和做法，扩大“五大行动”工作影响，营造渔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。

- **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**

各县区要积极报送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。同时，按照进度安排，及时报送实施方案、申报材料和工作总结等材料。